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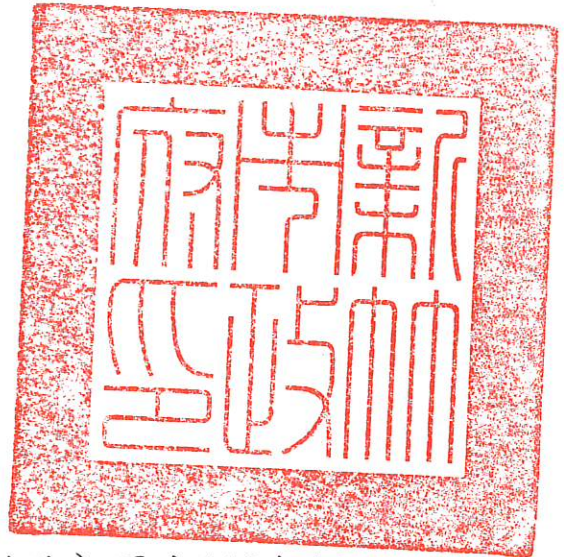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1002556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東南街1巷（東南街—公竹路）原自110年11月24日上午10時至111年2月10日中午12時由單行道改為雙向通行，因工程需要，管制時間延長至111年3月15日中午12時止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、六、十條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市長 林智堅